证券代码：688450 证券简称：光格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2026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孔烽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孔烽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具备财务、会计、金融从业等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孔烽先生曾任职于汤臣集团嘉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三固房地产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博维康迅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麦迪斯顿（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等职务。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2年5月至2023年11月，任公司财务总监。现兼任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孔烽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孔烽先生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全体委员认为孔烽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同意将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孔烽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孔烽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按期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董事会秘书任职报送并经审核无异议通过。

特此公告。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450 证券简称：光格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工业园区迎前路18号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普通股股东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0,925,18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0,925,1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263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2639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65,829,270股，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65,430,895股。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已剔除公司已回购股份和员工持股计划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姜明武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其中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孔烽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922,380	99.9909	600	0.0019	2,200	0.0072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姜明武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9,484,935	95.3428	是
2.02	关于选举张树龙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9,481,723	95.3324	是
2.03	关于选举陈科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9,481,723	95.3324	是
2.04	关于选举郑树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9,482,023	95.3333	是

3.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江乾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9,484,432	95.3411	是
3.02	关于选举杨鲁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9,482,023	95.3333	是
3.03	关于选举蔡志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9,482,023	95.333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2.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姜明武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4,933	52.7040	是
2.02	关于选举张树龙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1,721	52.5986	是
2.03	关于选举陈科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1,721	52.5986	是
2.04	关于选举郑树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2,021	52.6084	是

3.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江乾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4,430	52.6875	是
3.02	关于选举杨鲁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2,021	52.6084	是
3.03	关于选举蔡志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2,021	52.6084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第1项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第2-3项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本次审议议案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汪丹丹、杜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450 证券简称：光格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1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6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姜明武先生、张树龙先生、陈科新先生、郑树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江乾坤先生、杨鲁先生、蔡志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4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6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姜明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2026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

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姜明武先生（主任委员），张树龙先生、蔡志坚先生；

2、审计委员会：江乾坤先生（主任委员），杨鲁先生、蔡志坚先生；

3、提名委员会：蔡志坚先生（主任委员），杨鲁先生、姜明武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杨鲁先生（主任委员），江乾坤先生、姜明武先生；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江乾坤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6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姜明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树龙先生、陈科新先生、魏德刚先生、张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万全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孔烽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且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三、内审负责人聘任情况

2026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审负责人的议案》，聘任金悦女士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金悦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6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孙婷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孙婷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五、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尹瑞城先生、王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周静女士、徐小华先生、欧攀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上述董事在任期间勤勉尽责，忠实诚信，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六、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迎前路18号

办公电话：0512-62950156

办公传真：0512-65117280

电子邮箱：investor@agioe.com

特此公告。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附件：

（1）姜明武

姜明武，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工学学士学位，电子信息工程高级工程师职称。曾获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科技部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等荣誉。曾任职于邮电部杭州通信设备厂研究一所、华为技术有限公司；2010年4月至2020年11月，任光格设备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姜明武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3,492,554股，通过苏州光格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光格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545,066股。姜明武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张树龙

张树龙，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光学工程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4月至2020年11月，历任光格设备研发总监、副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26年10月至今，兼任四川辉元光驭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张树龙通过苏州光格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560,702股，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陈科新

陈科新，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光学工程专业博士学位。曾任职于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5月至2020年11月，历任光格设备研发副总监、研发中心负责人、副总经理兼研发中心负责人。2020年11月至2021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兼研发中心负责人；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研发中心负责人。

陈科新通过苏州光格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17,356股，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郑树生

郑树生，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通信与电子专业博士学位。1993年至2003年，任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历任研发项目经理、中试部总监、生产部总监、技术支持部总监、交换事业部总裁、国内营销管理办公室主任、公司常务副总裁；2003年至2012年，任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总裁；2012年至今，历任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现任迪普科技董事长；2014年9月至2020年11月，任光格设备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现兼任杭州宏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郑树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5,476,623股，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江乾坤

江乾坤，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会计学教授。曾任职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2021年至今，任职于浙江理工大学经管学院。现兼任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江乾坤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杨鲁

杨鲁，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现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会计系主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现兼任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鲁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7）蔡志坚

蔡志坚，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工学博士。曾在英国Warwick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2008年5月至今任职于苏州大学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历任讲师、副研究员。2017年5月至今任苏州贝克诺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9月至今任苏州朝光光电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苏州厚佰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蔡志坚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8）魏德刚

魏德刚，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理工大学自动控制专业学士学位。曾任职于西南自动化研究所、广州海格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富士康集团、艾诺通信系统（苏州）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迅捷创世科技有限公司；2010年4月至2020年11月，任光格设备副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魏德刚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536,972股，通过苏州光格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39,119股，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9）张萌

张萌，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学历。曾任职于金威啤酒、深圳市华科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万达宝软件（深圳）有限公司；2010年9月至2020年11月，历任光格设备销售经理、营销总监、副总经理兼营销总监。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营销总监。

张萌通过苏州光格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432,915股，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10）万全军

万全军，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任职于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康容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盈创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2023年9月至今任职于光格科技，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万全军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11）孔烽

孔烽，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职于汤臣集团嘉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三固房地产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博维康迅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麦迪斯顿（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2年5月至2023年11月，任公司财务总监。现兼任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孔烽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12）金悦

金悦，女，199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大学管理学学士。曾任职于苏州统硕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至今任职于光格科技，2022年至今，任公司内审负责人。

金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13）孙婷

孙婷，女，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苏大学通信工程学士学位，中级工程师职称。曾任职于无锡蓝天电子有限公司；2011年至今任职于光格科技，2022年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

孙婷通过苏州光格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44,334股，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其他说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尚未解锁，上述人员的持股情况不包含通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证券代码：600438 证券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6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17.2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期间尚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

● 相关风险提示：

1、如果回购期内股价持续超出公司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将可能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系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20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万元~20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7.2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5,813.95万股~11,627.91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29%~2.58%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在未来合适时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基础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计划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或提前完成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或提前完成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停牌事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时间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具体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本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根据相关监管规则要求，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2）其他因监管规定的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计划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的股份，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具体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17.20元/股。如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7.20元/股计算，按回购金额下限10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8,139,534股，约占公司截至2026年9月30日已发行总股本的1.29%；按回购金额上限20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6,279,069股，约占公司截至2026年9月30日已发行总股本的2.5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58,139,534-116,279,069	1.29-2.58%	100,000-200,000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7.20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情况决定。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以及回购价格上限17.20元/股进行测算，按照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相关数据测算，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501,991,024	100	4,501,991,024	100	4,501,991,024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1,688,812	2.26	159,828,346	3.55	217,967,881	4.84
股份总数	4,501,991,024	100	4,501,991,024	100	4,501,991,024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及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控的行为；上述人员暂无于回购期间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期间均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办理关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如果回购期内股价持续超出公司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将可能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6-08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8月4日，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01元/股（含）。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因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6年10月20日起由人民币14.01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13.96元/股（含）。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披露公司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48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最高成交价为7.6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6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9,015,79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限内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6-054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年11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2026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6）、《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二、新增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情况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增开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门用于以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备注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B886898565	使用再贷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B886385017	使用自有资金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B888985342(新增)	使用再贷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除新增上述回购贷款专用证券账户外，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6-070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替普瑞酮胶囊《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相关信息

1、药品名称：替普瑞酮胶囊

2、剂型：胶囊剂

3、规格：50mg

4、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5、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6、受理号：CYHS2501454

7、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6646

8、上市许可持有人：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9、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的相关情况

替普瑞酮胶囊主要用于急性胃炎、慢性胃炎急性加重期的胃粘膜病变（糜烂、出血、潮红、浮肿）的改善；胃溃疡。公司替普瑞酮胶囊按新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替普瑞酮胶囊药品注册证书的取得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制剂产品品种，对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有着积极意义。根据公司与合作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公司享有上述药品部分权益。该药品注册证书的取得不会对公司近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上述品种未来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同类型药品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上述品种上市销售后，最终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2026-057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和2026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要求，现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委托信托机构设立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获得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截至2026年11月20日，信托计划已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股票合计13,475,8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99,532,327.97元（不含佣金及交易费用），成交均价37.07元/股。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6-044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认购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金配置，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投资能力和风险控制体系，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青岛聚德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青岛聚德"或"基金"）份额，

青岛聚德投资方向聚焦于能源行业长期发展方向，重点布局高端装备制造、先进材料、核心配套设备等核心技术优势与成长潜力的优质标的。

公司于2026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认购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青岛聚德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青岛聚德基金首期募集已完毕，实缴出资额共计8,500万元，其中公司实缴出资3,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2026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认购基金份额的公告》《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认购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上海鸿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青岛聚德新增有限合伙人并增加出资额，认缴出资额由9,300万元增加至17,95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不变，出资比例由32.26%调整为16.71%。青岛聚德各合伙人重新签署了《青岛聚德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截至本公告日，青岛聚德全体合伙人出资已实缴到位，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新增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宁波镇海区甬投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MAE866R19F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开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4年12月26日

出资额：15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平海路1188号6号楼（A4-52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宁波开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0.00%
宁波海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00%
宁波市镇海威远凤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宁波开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关联关系：宁波镇海区甬投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宁波镇海区甬投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乐普心泰（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C9DD4C7W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昱昕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37号7幢605和607室

成立日期：2023年2月27日

注册资本：8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乐普心泰医疗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关联关系：乐普心泰（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乐普心泰（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其他自然人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1	龚惠江	中国	320522********1656	江苏省太仓市
2	王若尹	中国	442000********8402	广东省中山市
3	王敏	中国	510105********3306	北京市海淀区
4	朱友军	中国	420111********701X	北京市朝阳区

上述合伙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上述自然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合伙企业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变更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鸿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08	350	1.95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32.26	3,000	16.71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1.51	2,000	11.14
王天意	有限合伙人	1,000	10.75	1,500	8.36
陈依蕾	有限合伙人	600	6.45	1,000	5.57
陈依情	有限合伙人	600	6.45	1,000	5.57
陈豪特	有限合伙人	400	4.30	1,000	5.57
王华明	有限合伙人	400	4.30	400	2.23
章晓东	有限合伙人	200	2.15	200	1.11
孙群霞	有限合伙人	200	2.15	200	1.11
杨宇伟	有限合伙人	200	2.15	1,200	6.69
崔莹	有限合伙人	200	2.15	200	1.11
彭涛	有限合伙人	100	1.08	100	0.56
沈芳	有限合伙人	100	1.08	300	1.67
杨志春	有限合伙人	100	1.08	100	0.56
马骥	有限合伙人	50	0.54	50	0.28
雒玉升	有限合伙人	50	0.54	50	0.28
宁波镇海区甬投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	—	3,000	16.71
乐普心泰（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500	2.79
龚惠江	有限合伙人	—	—	1,000	5.57
王若尹	有限合伙人	—	—	500	2.79
王敏	有限合伙人	—	—	100	0.56
朱友军	有限合伙人	—	—	200	1.11
合计	—	9,300	100.00	17,950	100.00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仅调整投资基金规模及合伙人结构，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的出资额、出资方式未发生变化，《青岛聚德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主要条款和此前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其他重大变更。本次进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该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102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2006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对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和说明，并同步更新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